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

（二）2021 年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人民币 172,992.45 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人民币 45,649.9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2）2021 年度募集资金到位后

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 127,342.53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72,992.45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7,535.65 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11,722.37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7,535.65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 万元）
净募集资金	1,298,805.73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含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172,992.4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1,722.3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45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87,535.6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经公司 2007 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及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进行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从 2021 年 5 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详见 2021 年 5 月 12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人民币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1607001238000003060	募集专户	145,885.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新支行	531900115410888	募集专户	303,288.8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市寒亭区支行	937006010083191768	募集专户	108,578.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15412001040050288	募集专户	129,783.08
合计			687,535.65

注：以上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明细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72,992.4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并于 2021 年 8 月完成资金置换。同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验并出

具了《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1）第 000287 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1 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人民币 万元)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是否 赎回	2021年末 余额(人民 币 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09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1年9月30日	1.65%或2.95%或3.15%	是	-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57期U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1年9月3日至2022年8月29日	1.3%-3.7%	否	80,00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G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1.5%-3.47%	否	1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263期H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9月8日	1.5%-3.7%	否	220,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营业部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79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11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1年10月13日至2021年12月31日	1.65%或3.10%或3.30%	是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东关支行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306期R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1年10月20日至2022年4月18日	1.30%-3.41%	否	5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37,535.65 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87,535.65 万元，理财产品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50,0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21 年度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运用，经公司谨慎研究决定，拟将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其余募投项目在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限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年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总额均不发生变化。

（一）原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燃料电池产业链 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 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	26,000	24,000	-	-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项目	50,000	13,277	21,093	7,485	8,145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 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	22,000	31,000	36,000	11,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 上排放标准 H 平 台道路用高端发 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 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300,000	50,000	130,000	120,000	-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 造升级项目	100,000	44,000	16,000	15,000	25,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 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 验室建设项目	107,500	64,500	43,000	-	-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 机产业化项目	68,500	41,100	27,400	-	-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 设项目	124,000	12,400	24,800	49,600	37,2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 成产业化项目		300,000	40,660	42,677	83,337	133,326
合计		1,200,000	313,937	359,970	311,422	214,671

（二）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 拟投入金 额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2021	2022	2023	2024
燃料电池产业链 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 部件产业化项目	50,000	6,513	20,000	23,487	-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 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 项目	50,000	816	12,055	21,435	15,694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 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 能力建设项目	100,000	14,644	21,000	35,000	29,356
全系列国六及以 上排放标准 H 平 台道路用高端发 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 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300,000	1,214	90,000	120,000	88,786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 造升级项目	100,000	11,804	26,000	40,000	22,196
大缸径高端发动 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 验室建设项目	107,500	14,079	31,150	33,000	29,271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 机产业化项目	68,500	7,765	25,000	27,000	8,735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 设项目	124,000	19,484	24,800	42,500	37,216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 成产业化项目		300,000	16,602	91,773	101,139	90,486
合计		1,200,000	92,921	341,778	443,561	321,740

注：调整后 2021 年金额约为公司当年募投项目实际发生额，2022-2024 年金额为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

（三）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原因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等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受行业发展及政策影响，市场需求有待进一步释放，投资计划放缓。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等，因受全球疫情及部分核心零部件供应紧张等因素影响，项目所需的部分进口设备未能如期交付，导致设备投资付款延期；同时，结合市场需求，公司针对产品结构、细分配套等方面进行了

针对性的战略调整，因此对项目建设做了细化布局，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长。

此外，公司募投项目支出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付款方式占比较大，根据监管规定需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到期后，公司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因此对上述募投项目资金支出较原计划存在时间性差异。

后续公司将加强新能源市场及政策研究申报工作，与重要客户建立示范运营合作关系，推动产业化布局和工程投资建设；持续加大燃料电池研发投入，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及示范运行，根据市场情况推进新能源产业化建设。同时，公司也将克服疫情影响，加强供应链管理，尤其是与国外设备供应商的交流协同；根据细化后的建设内容，高效推进项目加速落地。

（四）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1）会议批准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在项目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完成时间进行适当延期，达产年限相应调整；其余募投项目在原定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年限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年拟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独立董事意见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

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2021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出具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信专字(2022)第 000058 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潍柴动力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
5. 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附件：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8,805.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92.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2,992.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6,512.75	6,512.75	13.03%	2023 年	-	-	否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否	50,000	50,000	815.88	815.88	1.63%	2024 年	-	-	否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4,644.04	14,644.04	14.64%	2024 年	-	-	否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213.96	1,213.96	0.40%	2024 年	-	-	否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1,804.22	11,804.22	11.80%	2024 年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07,500	107,500	14,078.51	14,078.51	13.10%	2024 年	-	-	否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否	68,500	68,500	7,765.18	7,765.18	11.34%	2024 年	-	-	否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否	124,000	124,000	19,483.59	19,483.59	15.71%	2024 年	-	-	否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否	300,000	300,000	16,602.67	16,602.67	5.53%	2024 年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	100,000	80,071.65	80,071.65	80.07%	-	-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00,000	1,300,000	172,992.45	172,992.4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 2021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差异原因及后续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调整情况具体请见本报告“六、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投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 7 月 30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45,649.92 万元，该部分已于期后予以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及购买结构性存款。2021 年 7 月 30 日，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表涉及的募投项目均在建设中，2021 年度尚未产生效益。